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经 2013 年 8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应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 (一)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 (二)审核公司年度财务信息及会计报表;
- (三)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的实施;
-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进行评估总结;
- (五)提议聘请或改聘外部审计机构;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公司审计委员会、财务负责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三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0 日内,财务负责人应当就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委员会应当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应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计划、审计小组人员构成、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以及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沟通情况应形成书面记录,相关当事人应在书面记录上签字。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入后加强与其沟通，在其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审计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第十二条 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和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十三条 前述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并审阅检查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应同时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核实评价意见。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一)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实施；

(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三)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的情况；

(四)对本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的评价；

(五)内控制度及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风险及其处理情况；

(六)下一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有关工作计划。

第十六条 公司在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包括内部控制出现缺陷的环节、后果、相关责任追究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八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报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年报披露前 30 日内和年度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